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086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冀中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冀中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冀中能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冀中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冀中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5,228,7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5元。截至2014年7月7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099,999,998.70元，扣除发行费用9,204,285.3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90,795,713.3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5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538,295,713.34元，偿还银行贷款1,552,5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此外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66,740.12元，手续费支出2,057.60元，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671,842.70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092,839.82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434.59元，手续费支出1,084.97元，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1,095,118.8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538,295,713.34元，偿还银行贷款1,552,5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1,770,174.71元，累计手续费支出3,142.57元，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766,961.54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70.60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于2007年6月27日董事会第三届十五次会议、2008年3月15日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2013年8月19日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7月7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订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 755915587210406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45010154700002360 | 募集资金专户 | 70.6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桥东支行   | 101498124160      | 募集资金专户 | --           |
| <b>合 计</b>          |                   |        | <b>70.60</b>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70,174.71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3,434.59元），已扣除手续费3,142.57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1,084.97元），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1,766,961.54元。

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4月20日，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表1:

###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9,079.5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309,079.5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br>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br>总额 | 截至期末承<br>诺投入金额<br>(1) | 本年度投入<br>金额 | 截至期末累<br>计投入金额<br>(2)  | 截至期末累计投<br>入金额与承诺投<br>入金额的差额<br>(3) = (2)-(1) | 截至期末投<br>入进度(%)<br>(4) = (2)/(1) | 项目达到<br>预定可使<br>用状态日<br>期 | 本年度实<br>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br>计效益 | 项目可行<br>性是否发<br>生重大变<br>化 |
| 归还银行贷款                 | 否                  | 155,250.00     | 155,250.00  | 不适用                   | -           | 155,25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3,829.57     | 153,829.57  | 不适用                   | -           | 153,829.5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309,079.57     | 309,079.57  | —                     | -           | 309,079.57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0.60元, 其中: 利息收入1,770,174.71元, 手续费支出3,142.57元, 以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1,766,961.54元。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